

青田县四都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建设期信息化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青田县四都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期信息化采购

甲方: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标数管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丽水市青田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标数管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青田县四都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期信息化采购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1205000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所有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3.3 付款进度：

(1) 签订合同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维保期间中标人未及时进行保修，采购人有权直接另派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维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系统运维问题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4 付款条件：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务条款

4.1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部署，在 2025 年 7 月底前开始为期不少于 6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上线，进入 3 年维保期。

(2)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正式上线之日起 3 年。

(3) 维保期服务包括不限于：系统更新、实时迭代、安全升级。

4.2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特征及参数
一	青田县四都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期信息化建设	包含系统三端全局建设

1.1	水利工程建设期管理平台（云端协作平台）	对外展示大屏，内部项目管理统计大屏，年度项目进度计划管理，项目前期管理，管理驾驶舱，工程看板模块，项目首页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形象面貌模块，考勤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工程划分模块，立项开工模块，综合管理模块，合同管理模块，设代服务模块，日志月报模块，安全管理模块，质量监督模块，质量检测模块，质量评定模块，监理旁站，农民工工资，质量备案管理，审批申请模块，工程验收模块，归档管理模块。
1.2	手机移动端系统	对外展示大屏，内部项目管理统计大屏，前期项目进度模块，首页工程统计，日志月报模块，质量评定模块，监理旁站，考勤管理模块，个人信息模块，现场设代服务模块，通讯录。
1.3	后台管理系统（云端后台管理系统）	单位管理模块，工程管理模块，角色管理模块，权限管理模块，信息维护模块，申诉处理模块，公共资源管理模块。
二	系统安全服务	系统安全评定工作
2.1	二级等保评定	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二级等保测评工作。出具等保备案号及等保证书。
2.1	第三方代码安全审核	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软件代码安全审核工作，全面审核代码安全性合规性。出具代码安全审核报告。
2.3	第三方软件测试	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软件测试工作检查软件性能测试、功能测试。出具代码测评报告。
三	系统运维服务	包含测试，迁移，部署，培训服务

3.1	服务器适配测试	跑通安装前置测试代码。证明确保业主提供的云环境符合系统云部署要求。根据发现的问题，考虑代码层面进行改动，进行服务器部署适配。
3.2	系统迁移及部署	系统迁移及部署
3.3	数据迁移及数据复合	数据迁移及数据复合
3.4	系统培训手册编写	
3.5	系统培训手册说明书打印	系统教案打印胶装 10 本。
四	外设硬件及无人机培训使用	
4.1	无人机 2 台	要求每台无人机至少具备：4K60P，主像素 ≥ 4800 万，多方向避障，最大飞行时间超过 30 分钟，带屏遥控器，3 电版本。
4.2	无人机飞手组织培训 2 人（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课程费、实操费、考试费等所需费用）	飞手培训，培训内容以考取 CAAC 无人机飞行执照的要求进行培训，包含通用基础技能、水利行业巡检技能、安全技能、拍摄技巧，上课实操等。 包含参加考试，颁发 CAAC 无人机飞行执照。
4.3	触控一体机 1 台	1. 显示与触控要求： 1.1 显示尺寸：≥ 98 英寸，刷新率：$\geq 120\text{Hz}$，分辨率：$\geq 4\text{K}$（或更高）； 1.2 触控技术：支持红外触控或同级别触控技术，触控延迟 $\leq 20\text{ms}$。 2. 系统与硬件配置： 2.1 操作系统：支持双系统一键切换； 2.2 硬件配置：运行内存：$\geq 16\text{GB}$，存储容量：$\geq 512\text{GB}$； CPU 性能：多核处理器（≥ 4 核），主频 $\geq 1.8\text{GHz}$，满

		足电子白板、视频会议、多屏互动等功能流畅运行需求； 2.3 摄像头与视频性能：摄像头：设备内置或可扩展非独立摄像头，像素≥1200 万； 3. 配件要求：智能笔：2 支，支持压感技术及低延迟书写；安装支架：1 个，支持移动/壁挂安装。
五	人员驻场服务	水利相关专业有项目经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 名。
六	云平台使用	租赁云平台服务期 1 年。

4.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彭政宁
职称	/
资质证书 编号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T2402006A0100573 高级大数据工程师 C2400012A1900137 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C2430003A2000219

5. 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执行，响应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6. 验收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7.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

9. 违约行为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延迟提交资料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项目验收或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 甲乙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10.1.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时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0.1.3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10.2.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10.2.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10.2.4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0.2.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10.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0.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及交通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 违约处理

11.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不属于违约。

11.4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5 一方违约致成仲裁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

14.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6.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标数管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8楼805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13575451675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310051
开 户 名 称		标数管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开户网点: 杭州银行艮山支行营业部)
帐 号		3301040160023879573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6月 16日	

